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启动评估拍卖申请书》，以及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件。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依法评估及拍卖公司于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50000 万元的股权份额，即金叶珠宝 100%股权。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书，请求法院依法采取各项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持有的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90%股权以及保证人名下相关资产进行司法评估拍卖。

二、发生本次司法拍卖的原因

1、因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一案（案号为（2018）京 02 执 910 号）中，被执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给付义务，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评估及拍卖公司于金叶珠宝 50000 万元的股权份额。

2、因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2019）皖 01 民初 1402 号的《民事调解书》约定按时付款，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请求法院依法采取各项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持有的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90%股权以及保证人名下相关资产进行司法评估拍卖。

三、本次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丰汇租赁权股权被司法拍卖，丰汇租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存在终止的可能性。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法院关于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的告知书，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本次拍卖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